

#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为被提名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孙承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续聘崔贵贤先生、纪荣刚先生、梁金桓先生、于仕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；续聘国兴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杨金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王瑞

\_\_\_\_\_

赵宝华

\_\_\_\_\_

李维清

2022年3月4日